**天津市律师首次会见****优先预约管理规定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依法保障公民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执业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，现对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首次网上优先预约会见事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，需在天津市律师服务平台办理案件委托备案。

第二条 律师服务平台案件备案经律师事务所审核通过后，辩护律师48小时内会见的适用优先预约。

第三条 备案审核通过后，首次会见律师享有网上预约会见平台次日8：30-9：00时间段优先预约的权利。

第四条 本时段由首次会见律师在预约平台每日20：00优先进行预约，截至当日21：00如本时段未约满，将开放给全体律师预约使用。

第五条 辩护律师应按照看守所的安排依法进行会见，严格遵守看守所会见规定和律师执业纪律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适用于天津市律师协会律师服务平台预约会见系统。

天津市律师协会

2019年9月 30日

（注：执行本规定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天津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联系。）